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13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15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山煤电	股票代码	0009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振涛	王晶莹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318 号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318 号	
传真	0351-6217282	0351-6217282	
电话	0351-6211511	0351-6217295	
电子信箱	zqb000983@163.com	zqb000983@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是煤炭的生产、洗选加工、销售及发供电，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等。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煤炭、电力热力、焦炭及化工产品等。煤炭产品主要是：焦煤、肥煤、瘦煤、贫瘦煤、气煤等。

公司煤炭销售的主要区域是东北、华北、南方地区的大型钢铁企业及发电企业。本公司所属矿区资源储量丰富，煤层赋存稳定，属近水平煤层，地质构造简单，并且煤种齐全：有焦煤、肥煤、瘦煤、贫瘦煤、气煤等，特别是在冶炼煤中，公司的冶炼精煤具有低灰分、低硫分、结焦性好等优点，属优质炼焦煤品种，是稀缺、保护性开采煤种。从规模优势和质量优势

而言，公司的冶炼精煤在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国内冶炼精煤供给方面具有重要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32,954,731,135.22	32,271,005,488.06	2.12%	28,655,273,71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0,215,168.28	1,802,420,247.97	-5.12%	1,569,105,68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0,126,895.16	1,739,999,938.32	-1.72%	1,571,567,30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824,211.58	7,155,933,616.08	5.28%	5,434,718,23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27	0.5720	-5.12%	0.49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27	0.5720	-5.12%	0.4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0%	9.54%	-1.04%	9.14%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65,113,270,693.46	65,056,359,441.86	0.09%	57,856,382,09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52,977,782.04	19,794,182,796.18	3.33%	17,917,323,850.8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510,309,798.96	8,422,391,703.86	7,727,680,091.75	8,294,349,54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472,441.69	674,021,482.43	537,723,231.41	-96,001,98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6,071,804.61	684,183,844.53	548,907,767.31	-119,036,52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426,912.88	2,211,019,099.84	1,398,078,517.89	2,496,299,680.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8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8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	国有法人	54.40%	1,714,215,1				

有限责任公司			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7%	87,320,62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	50,579,4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43,174,50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42,658,30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1.06%	33,349,7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5,542,300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5,355,600			
#潘秀琴	境内自然人	0.44%	13,896,787			
太原西山劳动服务中心	国有法人	0.36%	11,26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和太原西山劳动服务中心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无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 XX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西煤 01	112573	2022 年 08 月 24 日	220,000	4.90%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西煤 02	112581	2022 年 09 月 06 日	80,000	4.88%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17 西煤 01 和 17 西煤 02 的第二次利息兑付。				

付情况	
-----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7年8月11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出具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7年8月2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8年6月20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评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9年06月20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级别为AAA。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4.48%	64.01%	0.4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8.50%	28.57%	-0.07%
利息保障倍数	3.88	3.58	8.38%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9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国资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山西焦煤“1126”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企业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董事会恪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积极发挥核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团结一心、砥砺奋进，圆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公司迈入稳定健康发展的新阶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29.5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12%；每股收益0.5427元。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情况表

	2019年产量	2018年产量	同比增减率（%）
原煤（万吨）	2889	2745	5.25%
洗精煤（万吨）	1186	1170	1.37%
电力（亿度）	198	159	24.53%
供热（万GJ）	2666	2573	3.61%
焦炭（万吨）	433	438	-1.14%
焦油（万吨）	13	12	8.33%
	2019年销量	2018年销量	同比增减率（%）
商品煤销量（万吨）	2517	2561	-1.72%
其中：焦精煤	217	240	-9.58%
肥精煤	365	388	-5.93%
瘦精煤	202	198	2.02%
气精煤	391	372	5.11%
原煤	222	221	0.45%
洗混煤	1037	1040	-0.29%
煤泥	83	102	-18.63%
电力（亿度）	182	143	27.27%

供热（万GJ）	2666	2573	3.61%
焦炭（万吨）	432	448	-3.57%
焦油（万吨）	13	12	8.33%
报告期内分煤种情况表			
项目	2019年平均售价	2018年平均售价	同比增减率
焦精煤	1057.59	1094.55	-3.38%
肥精煤	1218.25	1170.41	4.09%
瘦精煤	819.31	797.86	2.69%
气精煤	700.73	653.32	7.26%
原煤	285.19	292.83	-2.61%
洗混煤	481.44	509.25	-5.46%
煤泥	118.22	153.22	-22.84%
商品煤综合售价	669.93	674.68	-0.70%

（一）安全环保形势保持平稳

筑牢安全管理基础。公司始终坚持安全底线意识，全年实现安全生产零目标。全面建立“双预控”管理机制，同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提升“三基”建设，坚决落实安全责任，全年各项安全资金累计投入6.06亿元。马兰矿、西铭矿和西曲矿的矿井示范效应明显。高度关注地面单位安全工作重点，针对性开展选煤厂、电厂和焦化厂的安全监管排查，古交西山发电、武乡西山发电和马兰选煤厂形成地面单位标杆。

提升环保管理水平。牢固树立环保红线意识，全年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积极开展污染防治，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矿井水处理升级改造，完成矸石山生态恢复治理工程，实现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全年累计投入各类环保资金达2.46亿元，各类污染源得到有效治理，企业环境质量显著提高。

（二）一主三辅发展提质增效

公司坚持做强做优煤炭主业，焦化、电力、建材三大辅业协同发展，发展基础更加牢固。

煤炭主业持续推进“一优三减”。打造智能化综采工作面，提升矿井单产水平，提高全员效率，加大先进产能占比。推进煤炭重点工程建设，西曲矿麻子塔、斜沟矿二号、三号风井工程开工建设；实施选煤厂智能化改造，镇城底矿选煤厂系统改造项目基本完成；提升装备水平，斜沟矿建立千万吨采煤队。

焦化板块提早谋划焦化产业发展方向；电力板块积极推进节能改造，煤耗大幅下降；建材板块西山华通、晋兴奥隆相继试生产，砂石骨料、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开工建设。

（三）市场营销压舱石作用凸显

公司炼焦煤长协运行坚实稳定，年度合同兑现质量提升。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推进菜单式供应和配煤服务，统筹合理调度资源分配；严格执行长协考核制度，及时解决长协运行中的问题，督促客户均衡兑现。魏瓦线运营拓宽销售半径，铁路运量创历史新高。2019年初，随着魏瓦联络线开通，晋兴能源煤炭产品既能通过大秦线北上，又可以顺着瓦日线南下，日均装车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彻底解决了铁路运力制约问题，进一步扩展了销售市场。坚持精煤战略，提高回款质量。精煤战略保障综合售价，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精煤售价处于合理水平，精煤铁路运量和铁路销量同比增加。严格货款回收落实，回款质量显著提升。

（四）经营管控成效不断显现

全面深化契约化管理，精准实施“一企一策”。公司坚持“责、权、利”对等，刚性考核，严格兑现，促进企业减员提效、创收增效。扎实开展扭亏脱困、债权清收、审计整改三大攻坚。原煤吨煤成本同比下降，年末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不断增加，经营质量稳步提升。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正式启动，合同信息化平台投入使用，企业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增强。完善税费筹划，节税成果取得实效。全年共实现节税9583万元。强化融资保障，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降。积极与各类金融机构沟通，融资总额、利息支出和综合融资成本同步下降。深化产融结合，助力重点项目建设。为武乡西山发电、临汾西山能源等子分公司日常运营提供资金支持，为西山华通水泥等重点工程如期投产提供资金保障。

（五）资本运作平台优势显著

紧抓国资国企改革关键窗口期，参股山西燃气集团，成功竞买晋兴能源股权，增资山焦财务，成功竞拍古交配煤厂相关土地等一系列资本运作取得实效，网下新股申购、国债逆回购、转融通证券出借等一批证券创新业务迈出坚实步伐。

多措并举开展资本运作。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现金5000万元参股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现金12.8亿元成功竞价购买晋兴能源的10%股权，增厚公司收益；以现金2亿元增资山焦财务，助推公司长远发展；成功竞拍取得了古交配煤厂全部四宗土地使用权，增强了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配合大股东如期履行了相关承诺。

积极开拓证券业务创新。继续开展风险可控的网下新股申购业务，实现净收益43万元；利用闲置资金，尝试国债逆回购金融业务，实现净收益421万元；尝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六）法人治理工作扎实有效

党组织把关定向能力彰显。公司党组织充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活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将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把坚持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明确“三会一层一核心”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构建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

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监督落实各项决策，强化内部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下发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焦化板块、电力板块和资金运营等专项考核管理办法，保障企业规范运行。积极支持独立董事勤勉履职，通过实地调研、现场问询等方式，对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及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事前

沟通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专门委员会履职，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均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和实施细则开展工作，所有成员勤勉尽职，认真、审慎、独立地为董事会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炭	16,862,123,740.11	9,835,035,367.67	58.33%	-2.41%	2.36%	2.72%
电力热力	5,669,340,248.61	32,476,811.03	0.57%	28.17%	123.07%	3.76%
焦炭	7,879,441,386.84	421,024,907.00	5.34%	0.11%	-7.61%	-0.4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2015年11月26日印发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其中，资产负债表分拆、合并了相关科目，利润表对部分科目的列示方向进行调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列示，项目名称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2）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列示，项目名称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3）“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4）将“资产减值损失”的列示方向由利润表中的减项变更为加项。（5）将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从“资产减值损失”转入“信用减值损失”列报。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